**黄石临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遴选2025年至2026年工程测量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MC-2025-011号**

采 购 人：黄石临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民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049844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_Toc10498443)

**[磋商须知前附表](#_Toc10498444)** [5](#_Toc10498444)

**[评定办法前附表](#_Toc10498445)** [14](#_Toc10498445)

[第三部分 服务标准及要求 17](#_Toc10498446)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20](#_Toc10498447)

[第五部分 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20](#_Toc10498448)

[第六部分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43](#_Toc104984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黄石临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遴选2025年至2026年工程测量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MC-2025-011号

项目名称：黄石临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遴选2025年至2026年工程测量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按照9个测量分项最高限价为控制价，超过该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地形图、房产验收、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土方测量等，详见“第三部分服务标准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的营业执照；

2.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提供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10.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1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出具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6日17时止，到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下载文件磋商文件及相关电子档。

2、采购文件制作费人民币300元，投标签到时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7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为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5、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服从现场安排，在开标室等候资格审查及最终报价，不得随意进出。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发布。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同步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石临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地桥大道39号

联系方式：胡先生（13207177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民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罗家桥街道新冶大道港湖新城二十栋二单元2203室

联系方式：尹丽萍（18327823905）

湖北民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 别**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黄石临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遴选2025年至2026年工程测量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 2 | 项目地址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采购内容 | 地形图、房产验收、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土方测量等，详见“第三部分服务标准及要求” |
| 4 | 质量目标 |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
| 5 | 服务期 | 1年 |
| 6 | 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 同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
| 7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8 | 资格审查方法 |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1 |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以书面的形式通知。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 28 日**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电子邮箱：405948047@qq.com，联系人：尹工（18327823905）。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14 | 磋商地点、时间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15 | 质疑及提交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
| 16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数量为3名，即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3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够3名，以实际数量为准。 |
| 17 | 报价 | 本项目按9个分项分别报价，每个分项满分2分，总分18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本分项的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每项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1、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项投标报价得分 = 2-（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2\*1.22、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项投标报价得分 = 2-（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2\*0.83、供应商报价综合得分为9个分项得分相加之和。 |

A：说明

一、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二、当事人定义

1、采购人：黄石临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湖北民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4、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或其专业授权经销商。

5、合格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三、项目属性及定义

1、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工程：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服务：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的承担

1、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合同(样本)；

5、响应文件格式；

6.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7、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C：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修改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磋商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竞争性磋商中的地址提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收受人。

三、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四、补充文件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文件。

五、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准备响应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

六、当竞争性磋商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七、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响应性磋商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性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竞争性磋商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二、响应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磋商书

综合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企业信誉

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能展现企业能力、信誉及获表彰情况的其它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响应性磋商文件制作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中第五部分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性磋商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性磋商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磋商供应商提供响应性磋商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性磋商文件封面，均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封装。

3、响应性磋商文件应当以纸质印刷体形式编制，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页码且装订完好。由于响应性磋商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性磋商文件文字：响应性磋商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响应性磋商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

1、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2、本项目以区间分项单价报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漏项部分的价格需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于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磋商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但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控制价及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后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7、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9、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相关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报价时须注明工程工期及服务承诺。工程工期或售后服务承诺不详或无注明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有效期

1、响应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磋商文件。

六、响应性磋商文件签署及修改

1、响应性磋商文件正本必须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响应性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性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一起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正本和副本字样。

2、为方便开标记录，磋商供应商应将正本的“综合报价表（首次报价）”单独密封，单独递交，但响应性磋商文件内也需装订该页综合报价表（首次报价）。信封上标明“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及“综合报价表（首次报价）”等字样。

3、所有响应性磋商文件密封袋的正面须标明以下字样：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E：响应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性磋商文件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

二、响应性磋商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递交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五、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数量要求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F：磋商

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公示的磋商时间及地点。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采购人委派一名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二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三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外聘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名单中聘请。

2、磋商小组负责确定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商务及技术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三、磋商程序

1、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2、资格性审查。

3、磋商小组验证各磋商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磋商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磋商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6、第一轮磋商

6.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6.4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超过叁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叁家磋商供应商满足。

6.5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足叁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7、磋商文件修正

7.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7.3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7.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磋商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8、第二轮磋商

8.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超过或不足叁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9、最后报价

9.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叁家以上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叁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9.4最终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5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必须现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未能现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首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四、响应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标明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成份的。

五、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促进、支持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建筑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设定的相关条件。

1.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2、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供应商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 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为准。

2.3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3、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3.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响应产品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响应产品符合以上文件政策的须单独分项报价，须提供响应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查询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3.3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以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评审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技术项审查并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承诺的磋商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3、磋商小组依据各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信誉、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等因素，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七、评定原则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数量为3名，即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3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够3名，以实际数量为准。

**G、评分标准**

1.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资格后审证明文件”**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 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是否超过测量最高限价 |
| 经营范围 |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磋商 |
| 磋商书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期 | 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 磋商文件的获取 |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2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合理、先进，突出测量特点的，得9-12分；内容较全面，测量方案较合理的，得5-8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项目实施方案欠合理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质量目标明确，并进行详细分解的，质量分解目标有充分的应对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明确、详细的，得7-9分；保障措施一般且不够详细的，得4-6分；保障措施不合理，对实现质量目标难以保障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进度目标明确，有详细的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符合实际的，得7-9分；计划粗略，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6分；计划混乱，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低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 拟投入的物资及人员计划 | 拟投入物资、设备及人员配置齐全、合理、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7-9分；配置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4-6分；配置欠缺、不合理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 保密措施 | 提供承诺并有相应的措施，措施详细、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3-4分；措施粗略、较为合理、偏离实际情况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对后续服务思路清晰，安排周到全面，保证措施详细、符合实际且有相应承诺及处罚措施的，得7-9分；思路较清晰、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一般的，得4-6分；思路模糊、没有准确的安排、保证措施不符合实际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 2.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近3年内（自磋商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独立完成过测绘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服务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分 |
| 项目负责人 | 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4分。 | 4分 |
| 项目组成员配备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一个得1.5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企业实力及信誉 | 拟投入作业人员具有涉密资格培训或测绘资质单位业务及安全教育课程培训结业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的2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5分 |
| 技术装备 | 具有GNSS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地下管线探测仪、手持测距仪、数据服务器的，仅计算持有数量，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 | 6分 |
| 2.3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18分 | 本项目按9个分项分别报价，每个分项满分2分，总分18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本分项的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每项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1、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项投标报价得分 = 2-（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2\*1.22、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项投标报价得分 = 2-（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2\*0.83、供应商报价综合得分为9个分项得分相加之和。 | 18分 |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由各评委对供应商响应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定办法**

1、磋商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下浮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确定排序前三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H、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通知**

1、成交方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发布上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在15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30天。

2、竞争性磋商、响应性磋商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I、相关注意事项**

一、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各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性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除磋商外，评委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审工作结束与否，参与磋商的任何人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审中的任何情况。

五、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攻击。

七、磋商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部分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因项目需要，需遴选3名（不够3名，以实际数量为准）第三方工程测量服务机构担任本公司2025年至2026年工程测量相关工作。

**二、项目工作内容**

地形图、房产验收、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土方测量等工作。

1. **测量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量分项 | 计费单位 | 费用标准（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工程测量30亩以内（含30亩） | 元/亩 | 200 | 1、工程测量范围包括：原始地形图测量、定界图测量、工程放点测量、宗地图测量、对比图、正射影象等。2、每亩价格包含五项测量子目但不仅限于五项子目。 |
| 2 | 工程测量30—80亩（含80亩） | 元/亩 | 145 |  |
| 3 | 工程测量80亩-120亩（含120亩） | 元/亩 | 130 |  |
| 4 | 工程测量120亩-200亩（含200亩） | 元/亩 | 100 |  |
| 5 | 工程测量200亩以上 | 元/亩 | 70 |  |
| 6 | 分户图测量 | 元/亩 | 90 |  |
| 7 | 分户图补充测量 | 元/次 | 1000 |  |
| 8 | 坐标放样每个桩位 | 元/桩 | 200 |  |
| 9 | 零星测绘 | 元/台班 | 1500 |  |

**注：报价时按以上分项分别报价，超过该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四、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

**五、工作成果**

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数据、图件等测绘成果文件。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定义与描述标准

GB/T 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13923-200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20258.1-200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2、 获取与处理标准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GB/T 14268-200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4912-2005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3、 检验与测试标准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 成果与服务标准

CH/T 9008.1-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

CH/T 1007-200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GB/T 19710-2005 地理信息元数据。

5、 管理标准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 10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以上标准如有最新版本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七、付款方式**

1、工程测量成果提交后年终一次性付清。2、沉降观测、基坑位移监测按工程基础完工付合同价的50%支付，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八、其他要求**

1、应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安排测量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2、如采购人认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其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4、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5、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6、服务成果需以书面和电子版报采购人审核。供应商应保证测绘成果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全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同时，有义务提供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服务。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此处为主要内容，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 黄石临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黄石临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测区地理位置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_地形图、房产验收、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土方测量等工作，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 准 名 称 | 标 准 代 号 | 标 准 等 级 |
| 1 | 地形图图式 | GB 7929-2007 | 合 格 |
| 2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合 格 |
| 3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合 格 |
| ... | ... | ... | ... |

1.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量分项 | 计费单位 | 中标单价(下浮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前述单价为包干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包括但不限测绘费、人工费、仪器使用费、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最终合同价款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测绘内容及本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付费方式：

1. 工程测量成果提交后年终一次性付清。2、沉降观测、基坑位移监测按工程基础完工付合同价的50%支付，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3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测绘成果及其他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测绘时相关工农关系，由乙方自行处理。测绘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已仔细考察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可能使用或涉及的现场，确认项目现场符合乙方的工作条件，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费用。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如乙方所提交测绘成果不符合甲方或相关部门要求的，乙方应整改至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逾期交付测绘成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相关测绘成果一次性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乙方提交之日视为乙方完成测绘成果的时间；如需乙方整改的，乙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合格的时间视为乙方完成前述测绘成果的时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缔约双方之间不得行贿、受贿及违反党风廉政相关规定，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测量任务及提交相关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追偿。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乙方拒绝重测或重测后仍旧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乙方提交的资料超出本合同约定的3%的误差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测绘工程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其它未履行的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

1.报价表；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服务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量分项 | 计费单位 | 报价 |
| 1 | 工程测量30亩以内（含30亩） | 元/亩 |  |
| 2 | 工程测量30—80亩（含80亩） | 元/亩 |  |
| 3 | 工程测量80亩-120亩（含120亩） | 元/亩 |  |
| 4 | 工程测量120亩-200亩（含200亩） | 元/亩 |  |
| 5 | 工程测量200亩以上 | 元/亩 |  |
| 6 | 分户图测量 | 元/亩 |  |
| 7 | 分户图补充测量 | 元/次 |  |
| 8 | 坐标放样每个桩位 | 元/桩 |  |
| 9 | 零星测绘 | 元/台班 |  |
| 履约服务期 |  |
| 质量目标 |  |
| 项目负责人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使用说明：

 该表供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时使用，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

**三、诚信磋商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成交；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磋商、骗取成交；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政府采购交易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同意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

兹授权代表我公司参加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 目 名 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磋商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传真： 电话：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此处） |

备注：在投标时请另外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递交报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 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技术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8.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资料的扫描件。

**9.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性别 |  | 职称等级 |  | 专　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工作年限 |  |
| 在本项目中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建设项目名称 | 规模 | 项目起始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中的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注册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0.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有）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备注：**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技术装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目前状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

**六、服务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2、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拟投入的物资及人员计划

5、保密措施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七、磋商所需其他材料**

（如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企业实力及信誉要求提供的材料等）

**第六部分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时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文件审查不合格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的营业执照；

2.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提供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10.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1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出具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